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供水业务：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2）污水处理业务：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3）研发平台：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城镇供排水业务：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5）水务工程业务：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循环新能业务：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7）区域平台：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能源化工业务：上海添赋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吉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焱聚科技有限公司；（9）贸易业务：上海中澄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包括公司层面流程和流程层面流程。其中公司层面控制评价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进行；流程层面控制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担保业务、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等业务流程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资金活动：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的管理、财务权限管理、收付款管理、票银管理、印鉴管理、银行借款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等。

(2) 采购业务：公司采购职能管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的验收、采购结算等内容。

(3)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及审批、固定资产采购询价比价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验收登记、入账与折旧、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盘点、减值、处置与调拨和维修等。

(4) 工程项目/生产管理：工程管理制度的维护和完善、工程前期准备、土建及安装工程分包、项目施工的管理、工程结算及项目验收与资料存档等内容；生产管理适用于污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关注点为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生产专业资质要求、生产计划、生产运营管理的要求、生产安全与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成本的结转以及生产运营资料存档管理等。

(5) 税务管理：税务登记、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税务报告及档案管理；财产损失申报和所得税汇算申报；税务筹划。

(6) 合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合同签批及签订管理、合同履行及变更管理、合同档案管理、合同违约纠纷的处理。

(7) 研究与开发：适用于工程咨询公司，关注点为研发立项与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的保护与应用等内容。

(8) 信息系统：集团总部统一管控，主要关注系统开发和重大变更、系统日常变更、基础架构变更、配置/参数变更、数据修改、用户账号管理、安全参数、防病毒管理、远程访问、信息安全保密、物理安全、备份、第三方管理、问题及应急事件处理。

(9) 项目投资：方案立项、投前调研、项目评估测算、战略方向、行业政策分析、投资回报、政府部门协调、投资或并购协议的签署等。

(10) 贸易业务：贸易真实性与货权管控、信用与资金、财务核算、合规监管、质量与供应链、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重要缺陷	<p>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p> <p>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p> <p>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一般缺陷	<p>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强化费用报销全流程管控

针对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费用报销不合规(含成本合约部为大股东收尾业务承担差旅费事项)、延迟报销、电子发票时间差异、招待费归集不当等问题。开展历史费用回溯清查，同步梳理、修订《差旅管理规定》，明确费用受益主体判定规则、报销额度；通过重申报销时限刚性要求，解决延迟报销问题，严控系统中上传发票查重，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业务招待费的归集标准、审批要素与预算控制，确保事由、对象、标准、流程合规；同时建立事前申请、事中审核、事后内审常态化抽查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从制度、流程、系统、监督四方面构建长效机制，切实保障费用真实合规、财务核算准确及公司独立性。

(2) 规范合同管理及采购验收流程

针对发现的部分合同审批执行及采购验收管控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单价合同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先签约后实施要求，杜绝先执行后补签；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采购验收，完善收货、验收等全流程手续，确保单据完整、账实一致，并将合同合规与验收完备作为付款前置条件，强化内审监督与责任追究，构建全流程闭环管控。

(3) 招投标程序及档案需完善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部分采购招投标程序不完整、手续缺失及档案不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的原则：颁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招采工作分工及时间节点要求的通知》，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效率，规范招标采购流程，保障各项工作按时推进；在日常项目审查过程中，梳理问题并加强与被审公司沟通，对缺失的审批手续和程序环节予以补正完善。通过上线《成本控制管理系统》，从源头上规范各级公司在工程、运营业务中招投标/比价程序、附件的标准化；协同行政部门，开展档案清查与补充归集，推进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和“双套制”备份；定期自查、合规审计等长效机制并行，强化监督检查与问责，实现招投标全流程可追溯、档案应归尽归，确保整改成效的持续巩固。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全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落地。内控理念不断深化，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健全，内控管理全面覆盖下属各单位，内控管理质效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切实履行监督检查核心职能，重点聚焦水务等核心业务。工作中，严格审查各单位制度建设与执行落地情况，通过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强化整改闭环管理。同时，通过重点跟踪历史遗留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梳理法律文书共性问题强化法治意识、以条线联动审计提升协同效能、优化 OA 审批流程保障授权审批规范执行等举措，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2025 年水务行业最显著的变革，在于监管逻辑从“唯日均值达标”转向“日均值与瞬时值双轨并行”，标志着水环境管理由结果管控延伸至全过程风险管控。这一变动要求污水处理厂从“保日均”转向“控瞬时”，强化对进水波动与冲击负荷的实时响应能力，监管形式日益严峻。

面对行业深刻变革，公司坚持双线发力：一方面精耕现有项目运营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紧扣战略转型部署，推进现有业务整合升级，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多元化方式，积极拓展环保绿色品牌食品、环保新材料、节能新工艺等新兴业务领域，持续提升资产收益水平与综合盈利能力。聚焦核心主业 审计监督精准赋能。

因应以上战略导向，内部审计作为公司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评价作用。审计重心精准锚定绿色品牌食品、环保新材料、节能新工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聚焦新业务领域风险敞口管控与内控体系植入，为公司业务拓展与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2026 年是公司多元化战略落地的关键之年，内控工作将以“精准防控、体系升级、融合发展”为总体导向，着力构建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匹配的现代化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

（1）建立动态风险识别机制

聚焦上市公司重点风险领域（如商誉减值、关联交易、环保合规、安全生产等），建立常态化的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价机制。利用内外部数据，实现对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经营异常的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将风险管理由事后应对转向事前预防。

（2）深化业控融合，强化全流程嵌入

推动内控要求向业务流程纵深渗透，在投资决策、采购招标、工程管理、销售收款等关键业务节点强制嵌入内控审核与合规校验模块。通过修订《权限指引表》和优化 ERP 系统，实现关键控制点与业务操作的同步进行，确保“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控制流”四流合一。

（3）构建跨部门风险联防机制

打破“各扫门前雪”的部门墙，建立由业务部门（第一道防线）、风险/法务/合规部门（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组成的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召开风险联席会议，共享风险信息，形成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督的闭环管理，最终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内控生态。

（4）强化合规管理与追责机制

结合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及时更新合规清单与负面清单。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内控执行的刚性约束。通过“精准防控”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通过“体系升级”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可靠的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宏伟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